

非正式翻译

泰国移民局 入境人员检查办公室

移民局公告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泰国内政部长发布了一条关于不符合进入泰国的外国人类别的新规定。此新规定将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执行。

以下是移民局推行的针对逾期居留的外国人的新规定。

1. 自愿申报逾期居留的外国人

1.1 逾期居留超过 90 天的（签证过期后），将从离开泰国当天开始算被禁止再次进入泰国 1 年。

1.2 逾期居留超过 1 年的（签证过期后），将从离开泰国当天开始算被禁止再次进入泰国 3 年。

1.3 逾期居留超过 3 年的（签证过期后），将从离开泰国当天开始算被禁止再次进入泰国 5 年。

1.4 逾期居留超过 5 年的（签证过期后），将从离开泰国当天开始算被禁止再次进入泰国 10 年。

2. 被逮捕或被检举逾期居留的外国人

2.1 被抓到逾期居留少于 1 年的（签证过期后），将从离开泰国当天开始算被禁止再次进入泰国 5 年。

2.2 被抓到逾期居留超过 1 年的（签证过期后），将从离开泰国当天开始算被禁止再次进入泰国 10 年。

3. 此规定不适用于：

3.1 离开泰国前年龄少于 18 岁的外国人。

3.2 在此规定执行前离开泰国的外国人。